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公司標誌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更改為：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2501 室

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本公司之現有及新標誌載列如下，以供識別：



(現有標誌)



(新標誌)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股票)將印有新標誌，而本公司網站亦將使用新標誌。

更改公司標誌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標誌後，凡印有現有標誌之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明書將可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證券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明書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之新證券證明書之安排。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新證券證明書將會以本公司新標誌發行。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